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09 月 19 日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306會議室

出席人員：高蘭芬老師、黃一祥老師、黃旭輝老師、陳怡凱老師、張志向老師、蔡怡純老師

余歆儀老師、楊琬如老師、蔡明憲老師、王文楷老師、王功亮老師

主 席：高蘭芬老師

記錄：吳玉婷

壹、主席報告：

01. 102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分則，本系招收名額碩士班 2 名、大學部 5 名。
02. 10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考試分發入學 34 名、繁星推薦 5 名、個人申請 5 名（共 44 名）
03.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名額 3 名。
04. 因教務處未將甄選入學不足額錄取之名額回流給考試入學，導致全校 12 系缺額共 44 名學生，包括本系缺額 5 名。教務處提補救措施：有關漏報名額之缺額，規劃於明年轉學考予以補齊，教務處亦規劃強化擴大轉學考招生宣傳方式，包括提前公告簡章、延長報名時間、錯開南部國立大學考試時程、印製簡章及海報寄至各大專校院及補習班廣為宣傳並請媒體公關組協助大宣傳管道。
05. 目前學生修退學資訊（截至 101 年 9 月 14 日）：

學制	學號	姓名	申請狀態	原因
大學部	A1003237	成旭哲	退學	重考
大學部	A1003242	陳曜宗	退學	轉學
大學部	A0993241	蘇婉惇	休學	運用所學，增加工作經歷，學習職場能力。
大學部	A0953254	陳展穎	退學	勒退
碩士班	M1013204	于元豪	休學	重考（跑程序中）
碩士班	M1013206	劉治邑	保留學籍	當兵（跑程序中）
碩士班	M1013213	張吉富	保留學籍	當兵（跑程序中）

06. 本系已於 9/10(一)辦理本學期第一次系評鑑會議，兩位校外委員均列席指導。
07. 活動：本系於本學期舉辦兩場新生座談會：大學部 09 月 18 日(二)，碩士班 09 月 19 日(三)。
08. 為辦理 102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教務處將於 101 年 10 月 05 日（五）召開第二次校級評鑑委員會，審核系、所辦理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自評報告初稿。會議當天請各受評單位主管列席報告。

貳、確認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p. 4~p. 8）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有關南台灣財金學術聯盟（FAST）研討會參與情形，提請 討論。

說明一：討論本系參與南台灣財金學術聯盟研討會情形是為不參與、協辦、主辦？

決議：本系參與此次南台灣財金學術聯盟研討會情形為主辦。

提案一：有關本系系所自我評鑑時程相關規劃，提請 討論。

說明一：學校規劃辦理時間為11月10日～11月23日。

說明二：系所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各系所自行負擔，學校補助16,000元。（第一次召開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會會議校外委員出席費與交通費先由學校學校補助款支出，已支付6,455元，補助款剩餘9,545元）

決議一：本系將依教務處規劃時程先完成訪視評鑑前的準備作業與自評報告，並依照學校規定期間辦理實地訪評，確定日期與時間與三位校外委員討論後決定之；

決議二：外審委員出席費與交通費由學校補助款支出，不足部分由系業務費支應。

提案三：有關「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課業輔導工作」，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101年09月13日教務處教學服務組便函指示（附件二，p.9）辦理。

說明二：因應評鑑，學校針對學生課業輔導有以下兩項措施與經費補助：

種類	補助金額	申請截止日期	核銷截止日期	備註
各系、所針對因學習效能問題致前一學期達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學生配置教學助理實施課業輔導者。	依照一般課程類 TA 經費補助	101 年 9 月 21 日前	101 年 12 月 20 日前	每案補助費用 10,000 元以內
每學期補助每一系、所定額經費，由各系、所依輔導對象的需求、意願及其他可用資源自行調配運用。	101 學年第一學期每單位補助 10,000 元整	無需提出申請	101 年 12 月 20 日前	備註 1 另經費使用權限已開給各單位，請以單位主管之帳號及密碼進入系統核銷

說明三：討論未來課業輔導進行方式與經費分配方式

決議一：設立常駐TA，主動聯繫成績不佳學生；

決議二：於期中考前、後各一週，安排TA針對有需求的學生加強輔導。

提案四：有關「建立完善健全課程規劃機制、課程規劃注意事項、選課制度」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101年09月11日教務處便函指示辦理（附件三，p.10~11）。

說明二：教育部函示（第一頁、說明一之第一項）「1.健全課程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規劃過程廣納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意見。」。

說明三：目前系上課程委員會成員有系上所有專任教師與大學部、碩士班同學各一名。

決議：本系課程委員會增列產業顧問一名，無給職。

提案五：有關「主任遴選公告」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請參考本系主任遴選辦法如附件四，p. 12。

說明二：建議進行時程：即日起公告一個月；於第二次系務會議時票選新任主任。

說明三：遴選公告內容參考附件五，p. 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本系是否成立系友會」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目前各系所執行情形：

系所	已成立與否	運作方式
應用經濟學系	是	訂定辦法→成立組織
資訊管理學系	是	訂定章程→票選會長及其他幹部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是	訂定章程→票選會長及其他幹部
經營管理研究所	是	訂定辦法→成立組織後獨立運作

決議：於本學期先行成立籌備會，再行擬訂系友會章程。

提案七：有關學生修習雙主修之免修相關申請表格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條規定「主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惟免修後因此而不足前項規定之四十學分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如附件六，p. 14），另提供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一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標準表（節錄本系部分如附件七，p.16 供參）

說明二：本系為加修學系時，學生應檢具之書面申請表格式草案如附件八，p.17。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申請表格加註備註「2. 申請必修免修課程不得多於22學分。」。

提案八：有關本系「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 101 年 09 月 04 日管理學院便函辦理（附件九，p.18~22）。

說明二：本系在管理學院配額為一名，需為副教授以上（不得列為應推席次之教師名單：高蘭芬教授兼系主任、蔡怡純副教授、蔡明憲助理教授）。

決議：本次決議為陳怡凱副教授擔任。

提案九：有關本系參與管理學院會考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 101 年 7 月 10 日教卓執筆小組諮詢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事項一：

（一）將預定舉辦各學院會考；

（二）有關本院會考之科目--目前依據會議紀錄--先由亞太系提議之[管理學]、[經濟學]二門科目試辦；

（三）再逐年推動全院共同性科目會考。

說明二：各學院會考科目詳如附件十，p. 23；

國立高雄大學〇〇學院基礎科目會考實施計畫附件十一，p. 24~25。

決議：收集更多資訊後再做決議。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14：30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

附件一

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下午 13：00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306會議室

出席人員：高蘭芬老師、黃旭輝老師、陳怡凱老師、張志向老師、蔡怡純老師、余歆儀老師、楊琬如老師、蔡明憲老師、王文楷老師、王功亮老師

請 假：黃一祥老師

主 席：高蘭芬老師

記錄：吳玉婷

壹、主席報告：

01.南台灣財金學術聯盟預計於明年舉辦「2013 FAST 年會暨學術論文研討會」。

02.有關國立高雄大學 102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配置，因此次校發會提早開會，系上必須於 06 月 11 日前填報，依據 101 年 6 月 11 日教務處招生組緊急來信指示繁星推薦名額更正為至少提供招生名額 10%。

101 學年度	總量	甄選入學	考試入學
大學部	44	10 (含個人申請 5 名；繁星 5 名)	34
碩士班	14	3	11

03.有關本系支用「EMBA 管理費用-管理學院」八萬元情形如下：

支出項目		日期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企業參訪-寶來期貨	保險費	100 年 9 月 15 日	40	35	1400	學生平安保險費用 1 人 40 元
	大型客車車資	100 年 9 月 15 日	1000	1	1000	租用學校大型巴士
Stata12 升級費用			22900	1	22900	203 電腦教室 23 台電腦同步升級
FAST 研討會			30000	1	30000	主持人與評論人 16000 印刷費用 14000
企業參訪-Costco 企業參訪	保險費	101 年 3 月 20 日	40	39	1560	學生平安保險費用 1 人 40 元
	大型客車車資	101 年 3 月 20 日	1000	1	1000	租用學校大型巴士
陳明吉老師演講	演講費用	101 年 4 月 11 日	5000	1	5000	
校友回系所座談會	出席費	101 年 4 月 28 日	1000	6	6000	支付校友座談出席費
	餐盒	101 年 4 月 28 日	11140	1	11140	(由學校預備金 3000+陳怡凱老師 獨立董事回饋金 2860 共同支付)
總計					80000	

04.大學部修業規定(修正計算機概論從必修 6 學分改成必修 3 學分)已通過 101 年 6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並報部備查，計於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與二年級轉學生適用。

05. 黃一祥老師與陳怡凱老師兼任獨立董事的學術回饋金已陸續入帳，如表：

	期間	入帳金額	老師使用（80%）	系上分配（20%）
黃一祥老師	100.12~101.03	35,626 元	48,541 元	12,135 元
	101.04~101.06	25,050 元		
陳怡凱老師	98 年	3,298 元（已使用 35000 之後的金額）	136,387 元	34,097 元
	99 年	38,298 元		
	100 年	48,888 元		
	101 年	80,000 元		
總計		231,160 元	184,928 元	46,232 元

貳、確認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p. 6~p. 8）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有關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班財金專題演講課程負責之老師，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碩士一年級		碩士二年級	
	財務專題研討(一)	財務專題研討(二)	財務專題研討(三)	財務專題研討(四)
098 年(一)	陳怡凱 老師		張志向 老師	
098 年(二)		蔡怡純 老師		余歆儀 老師
(輪值完畢)				
099 年(一)	陳怡凱 老師		高蘭芬 老師	
099 年(二)		楊琬如 老師		余歆儀 老師
100 年(一)	張志向 老師		黃旭輝 老師	
100 年(二)		蔡怡純 老師		蔡明憲 老師

決議：

	碩士一年級		碩士二年級	
	財務專題研討(一)	財務專題研討(二)	財務專題研討(三)	財務專題研討(四)
098 年(一)	陳怡凱 老師		張志向 老師	
098 年(二)		蔡怡純 老師		余歆儀 老師
(輪值完畢)				
099 年(一)	陳怡凱 老師		高蘭芬 老師	
099 年(二)		楊琬如 老師		余歆儀 老師
100 年(一)	張志向 老師		黃旭輝 老師	
100 年(二)		蔡怡純 老師		蔡明憲 老師
101 年(一)	王文楷 老師		王功亮 老師	
(輪值完畢)				

提案二：有關101學年度導師分配情形，提請 討論。

說明一：如下表。

班級	100學年度導師	101學年度導師	備註
大學部一年級上半段	余歆儀老師		
大學部一年級下半段	蔡明憲老師		
大學部二年級上半段	王文楷老師		
大學部二年級下半段	陳怡凱老師		
大學部三年級上半段	黃旭輝老師		
大學部三年級下半段	黃一祥老師		
大學部四年級上半段	張志向老師		
大學部四年級下半段	蔡怡純老師		
碩士班一年級	王功亮老師		
碩士班二年級	楊琬如老師		
交換生、外籍生、延畢生	高蘭芬老師		

決議：

班級	100學年度導師	101學年度導師	備註
大學部一年級上半段	余歆儀老師	王功亮老師	
大學部一年級下半段	蔡明憲老師	楊琬如老師	
大學部二年級上半段	王文楷老師	余歆儀老師	
大學部二年級下半段	陳怡凱老師	蔡明憲老師	
大學部三年級上半段	黃旭輝老師	王文楷老師	
大學部三年級下半段	黃一祥老師	陳怡凱老師	
大學部四年級上半段	張志向老師	黃旭輝老師	
大學部四年級下半段	蔡怡純老師	黃一祥老師	
碩士班一年級	王功亮老師	張志向老師	
碩士班二年級	楊琬如老師	蔡怡純老師	
交換生、外籍生、延畢生	高蘭芬老師	高蘭芬老師	

提案三：推選管理學院各項會議及委員會101學年度代表，提請 討論。

說明一：如附件二（p.9）。

決議：

1.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高蘭芬老師、黃旭輝老師為101學年度代表；黃一祥老師為候補委員。
2. 院務會議代表：蔡怡純老師。

提案四：推選本系101學年度各項委員會代表，提請 討論。

說明一：如附件三（p.10）。

決議：

1. 系招生委員：全系專任教師。

2. 系務發展委員：全系專任教師。
3. 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全系專任教師、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A0993230劉芸君同學）、碩士班學生代表一人（M1003206李佳樺同學）。
4. 系自我評鑑委員：全系專任教師、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周冠男教授、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陳振遠教授。
5. 系校評委員：高蘭芬老師、黃一祥老師、黃旭輝老師、陳怡凱老師、張志向老師、蔡怡純老師；另余歆儀老師為候補委員。
6. 101 學年度優良導師代表：張志向老師。
7. 101 學年度優良教師代表：陳怡凱老師。
8. 校級圖書委員：王文楷老師。
9. 校務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蔡明憲老師。
10. 校節能委員會委員：余歆儀老師。
11. 校級教學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楊琬如老師。

提案五：擬定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本系會議行程，提請 討論。

說明一：學校下學期行事曆如附件四（p.11）。

決議：

1. 系務會議：101年09月19日、101年11月14日、102年01月16日。
2. 101學年度第一次系校評委員會：101年08月15日。
3. 101學年度碩士新生座談會：101年09月19日。

提案六：有關係上網頁日前遭駭客入侵並植入惡意網頁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101 年 5 月 23 日電算中心通知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小組來函，本系網頁遭駭客入侵並植入惡意網頁，如附件五（p.12）。

說明二：經與網頁製作廠商接洽，目前業務已極力向主管接洽爭取免費修復駭客狀況。

說明三：為求日後減少此類狀況發生，是否系上網頁是否配合學校網頁整合？但須向提供軟體的黑馬馬購買軟體系統。

說明四：原網頁開發廠商(註明名稱)提供方案，系上可加購保固每年 6000 元。合約內容為：

- 1、乙方已完成之上列第四條款之作品乙方提供二年保固維護，維護起算日為作品完成驗收後當日起算之，保固維護僅限於程式之除錯不包含內容之修改及功能之增加。
- 2、甲方若有變動作品整體架構及增加頁面、圖片、追加功能之需求，可與乙方協議商定費用及設計期限後由乙方處理之。

說明五：依據 101 年 06 月 11 日網頁製作廠商遠端進入系上網頁主機察看，可能並非單就程式問題，主機問題也必須處理。廠商建議處理方式為：建議處理方式：

- (A)請原本電腦主機安裝的廠商，針對電腦主機進行掃毒以及 OS 等級或防火牆提升。
- (B)網頁製作公司可以協助處理部分：主機 OS 軟體重新安裝的處理，但也是要另外再報價了，費用一般估價會大於之前報價 5000 元，預計費用為 NT\$9,000。

決議：

1. 由於目前網頁製作公司已針對此次駭客入侵事件做出對應處理，並表明此次不收費。系上會後將請電算中心開啟系網並回覆電算中心已修正異常。

2. 由系辦詢問電算中心可供保固系網運作的廠商，必要時可請幾家廠商進行報價事宜再行討論是否維持目前網頁運作方式。
3. 瞭解學校網頁整合相關事宜，倘若學校整合網頁的硬體與空間由學校提供與維護，再行考慮更換系網平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15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No.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d., Nan-Tzu District, Kaohsiung 811, Taiwan
TEL : (07) 591-9506 FAX : (07) 591-9049

附件二

便 函 MEMORANDUM

受文者：

正 本：系、所、IMBA 學位學程

副 本：學術副校長室

日 期：101 年 9 月 3 日

發文者：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蔡秀娟 分機：8231

主 旨：為辦理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課業輔導工作，請各單位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課輔補助經費申請原則：

種類	補助金額	申請截止日期	核銷截止日期	備註
各系、所針對因學習效能問題致前一學期達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學生配置教學助理實施課業輔導者。	依照一般課程類 TA 經費補助	101 年 9 月 21 日前	101 年 12 月 20 日前	每案補助費用 10,000 元以內
每學期補助每一系、所定額經費，由各系、所依輔導對象的需求、意願及其他可用資源自行調配運用。	101 學年第一學期每單位補助 10,000 元整	無需提出申請	101 年 12 月 20 日前	備註 1 另經費使用權限已開給各單位，請以單位主管之帳號及密碼進入系統核銷

備註 1：補助單位包括 19 個系（運競系除外）、經管所、統研所、生技所及 IMBA 學位學程

二、擬提出【前一學期達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學生配置教學助理實施課業輔導者】申請之系、所，請於 101 年 9 月 21 日〈五〉前填妥申請表（附件一，並寄送電子檔，逾期視同不提出申請）；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單位以提出 1—2 案為原則，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教務處彙整，並提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審查。

三、每學期補助每一系、所定額經費，該經費由各系、所依輔導對象的需求、意願及其他可用資源自行調配運用

四、另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各系、所應於每學期課業輔導結束後（102 年 1 月 31 日前），填報每案課業輔導執行及成效評估表，連同輔導紀錄表（附件二——四），送交教務處彙整提報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備查。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No.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d., Nan-Tzu Dist., 811, Kaohsiung, Taiwan.

TEL : (07) 591-9000 FAX : (07) 591-9083

便 函 MEMORANDUM

正 本 TO: 人文社會科學院、法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工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西洋語文學系、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東亞語文學系
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亞太工商管理學系、金融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研
究所、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EMBA、IEMBA、
EMLBA)
應用數學系、應用化學系、生命科學系、應用物理學系、統計學研究所、生物科
技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系、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副本抄送 COPY TO: 教務處

日期 DATE: 101 年 09 月 11 日

發文者 FROM: 教務處

主旨:

RESPECTFULLY THE FOLLOWING MESSAGE IS BROUGHT TO YOU:

檢送教育部建議各校建立完善健全課程規劃機制、課程規劃注意事項、選課制
度等資料，敬請 貴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依據教育部建議事項就權責範圍
內辦理，請 查照。

國立高雄大學
教務處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楊佳娟
電 話：(02)7736-5886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臺高(二)字第101015399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選課爭議及處理建議 (0153999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請各校建立完善選課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適逢各大學開學期間，本部近來屢獲學生或學生家長陳情學校課程安排、選課爭議或協助輔導措施不佳等情事，為改善並解決類此選課問題或爭議，請各校務必落實完善選課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並盡力協助各階段學生選課事宜，以維護學生修業權益。建議各校做法如下：

(一)建立完善健全的課程規劃機制：

- 1、健全課程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規劃過程廣納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意見。
- 2、專業課程、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規劃妥適完善。
- 3、系所院開設之課程建立完善之檢討評估機制，並適度納入校外評估機制。
- 4、課程發展規劃加強跨領域學門知識的整合。
- 5、課程及學程之設計配合學校特色、學術發展趨勢、整體教學目標及學生畢業後之就業需求。
- 6、落實教師提出教學綱要及課程內容，適時公告學校網站。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7年0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06月03日管理學院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6月13日第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8日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4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6月08日管理學院第13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06月18日第1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

第二條 系主任應具教授資格，如一時確無合格人選，或具教授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得由副教授兼任之，但以一任為限。

第三條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系主任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具本系副教授資格以上者均得列為候選人。
- 二、非本系專任教師，經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聯名推薦者。
- 三、系主任候選人應就系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供本系教師參考。

第四條 系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以無記名連記法 投票之方式，就候選人圈選後，除特殊情形外，依得票數高低推選二至三人，簽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第五條 系主任採任期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六條 系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召開系務會議遴選作業。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徵求系主任候選人公告主旨：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徵求系主任，任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

說明：

一、候選人資格：

1. 具教育部核定副教授以上資格(具教授資格者為優先人選)。
2. 具商學相關領域學術專長。
3. 具卓越領導能力及服務熱忱。
4. 應徵者若為校外教師，依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規定(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經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聯名推薦)，請於應徵時取得本系 1/3 以上教師推薦資料(目前須 3 位)，若當選系主任，應 2012.2.1 之前取得本系專任教師資格。

二、檢附資料：

1. 個人學經歷資料表及著作目錄。
2. 對本系所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發展理念與規劃。

三、欲查詢本所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所網站，網址：<http://www.fin.nuk.edu.tw>。

四、意者請將相關資料於 101 年○月○日前，親交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金融管理學系」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系主任。

五、本案聯絡人：吳玉婷小姐，電話：07-5919331，E-mail：fin@nuk.edu.tw。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附件六

89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89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六九二六一號函核備
94 年 6 月 3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4 條
94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2 號函修正第 1、14 條同意備查
94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
9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 條
95 年 6 月 13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
95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3669 號函同意修正第 1、2、3、5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

第三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須修畢一學年課程，始得自次學年開始，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繼續保持原加修學系為雙主修時，亦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

第四條 加修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的學生如有意將輔系改為加修學系，應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經主、輔學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始得更改。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且其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應在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修習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主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惟免修後因此而不足前項規定之四十學分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加修學系之科目及學分與主系之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該生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及格學分數如達學則退學之規定者，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若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時，經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應於主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

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系資格畢業。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加修學系應修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

經主系認為性質相關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

第十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增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

第十二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及畢業生名冊，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三條 有關加修雙主修之其他事項，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一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標準表（節錄）

附件七

學系別	接受雙主修系別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	查詢電話
金融管理學系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	一、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二、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一、修讀雙主修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一、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二、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科目共 62 學分，並至少選修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共 12 學分，修習必修科目之學分總計 74 學分。	(07) 591-9331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雙主修免修課程申請表

附件八

101 年 09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申請日期：

姓名：

學號

主系(所):						本系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	
編號	科目(原系所)	開課學期	學分	成績	選/必修	申請免修科目	開課學期	學分	選/必修	意見	簽核
1										☐ 同 意 ☐ 不同意	
2										☐ 同 意 ☐ 不同意	
3										☐ 同 意 ☐ 不同意	
4										☐ 同 意 ☐ 不同意	
5										☐ 同 意 ☐ 不同意	
6										☐ 同 意 ☐ 不同意	
7										☐ 同 意 ☐ 不同意	
本系准予免修小計_____科，_____學分											
申請人簽章及聯絡電話						系主任簽核				備註	

備註:1. 請提供原系所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核驗。

2. 申請必修免修課程不得多於 22 學分。

3. 核准後請保留此單到畢業, 若學分歸類核准有問題, 請自行提出。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No.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d., Nan-Tzu District, Kaohsiung, Taiwan.
TEL : (07) 591-9000 FAX : (07) 591-9083

附件九

便 函 MEMORANDUM

受文者 TO：應用經濟學系、亞太工商管理學系、金融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研究所

日期 DATE：101.09.04

發文者 FROM：管理學院

主旨說明

RESPECTFULLY THE FOLLOWING MESSAGE IS BROUGHT TO YOU:

敬請各系所分別依據下**表 1.**所載列之應推席次及(註 1)、相關說明(註 2)之規定，**推選** 101-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表 1. **名單及會議紀錄(或選舉統計紀錄)**務請於 **101 年 9 月 19 日 (星期三)**中午前提交院辦彙整，俾符秘書室規定提交期程，請 查照。

(表 1.)

系所別	不得列為應推席次之教師名單 (註 1)	推選席次及推選方式 (註 2)	請填寫貴系所推選 101-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姓名
應經系	耿紹勛 副教授(B)、 蔡穎義 副教授兼系主任(A)、	推選 100-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副教授職級以上 1 名)	副教授以上 2 名：
亞太系	蘇桓彥 副教授兼系主任(A)、 劉信賢 副教授(B)、	推選 100-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副教授職級以上 1 名)	副教授以上 1 名：

系所別	不得列為應推席次之教師名單（註1）	推選席次及推選方式（註2）	請填寫貴系所推選101-102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姓名
金管系	高蘭芬教授兼系主任(A)、 蔡怡純副教授(B)、 蔡明憲助理教授(B)	推選 100-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副教授職級以上1名、助理教授職級以上1名）	副教授以上1名：
資管系	王學亮教授兼副校長、院長(A)、 楊新章教授兼系主任(A)、 吳建興教授(B)	推選 100-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副教授職級以上1名）	副教授以上1名：
經管所	楊雅博教授兼所長(A)、 李揚教授(B)	無	

（註1）符號說明：(A)為101學年度一級行政及學術主管、(B)為100-101學年度教師代表；同時具(A)(B)身份者應予補選100-101學年度教師代表席次。

（註2）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16條第3項規定，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註3）應推席次計算方式，詳如附件（表2。）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各系所推選席次計算分配表。

【注意】避免系所本次推選(或補選)之校務會議代表教師100學年度同時擔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或院系所主管，請系所同時推選校務會議後補席次，以利遞補作業。

※本名單懇請系所主管簽章：_____並請檢附會議紀錄或投開票統計表。

※懇請務必於100年9月13日（星期二）中午前提交院辦彙整，謝謝！

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各系所推選席次計算分配表【附件】

本院校務代表各系所推選席次計算分配表依據本院 95 年 5 月 9 日系所主管會議決議：按各系所教師人數（未兼一級行政及系所主管職）比例計算校務會議代表席次（詳如：**表 2.**）。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據本校秘書室 101 年 9 月 3 日便函（詳如附件一）通知並循例辦理。
- 二、 據上開便函注意事項：本院本次應推選五席 101-102 學年「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且正、副教授須有四席）。

（**表 2.**）

系所別	(T) 教師 人數	各系所 應佔席次分 配比例	各系所佔席 次(註 1)	100-101 學年度系 所已佔席 次	系所本次 應推席次 (註 2)
應用經濟學系	11	11/48=23%	$17 \times 0.23 \div 4$	2	2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11	11/48=23%	$17 \times 0.23 \div 4$	2	1
金融管理學系	11	11/48=23%	$17 \times 0.23 \div 4$	3	1
資訊管理學系	11	11/48=23%	$17 \times 0.23 \div 4$	3	1
經營管理研究所	4	4/48=8%	$17 \times 0.08 \div 1$	2	0
[S] 合計	48		17	12	5

（註 1）依本院校務會議代表總席次 17 人，按各系所人數比例計算出各系所代表應佔席次。

（註 2）由於應經系與亞太系應佔席次相同（均為 4 席），惟考量亞太系黃英忠教授 101 學年度已請休假，應此依得擔任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來看，本次 101 學年度由應經系推薦教師代表 2 人，亞太系推薦 1 人（以上均扣除已為校務會議之當然代表）

高雄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及任期表

一、當然代表（共 41 席） （行政主管）

	職 稱	姓 名	任 期
1	校長	黃肇瑞	從其職務之任期
2	副校長	王學亮	從其職務之任期
3	主任秘書	陳振華	從其職務之任期
4	教務長	陳文生	從其職務之任期
5	學務長	連興隆	從其職務之任期
6	總務長	張永明	從其職務之任期
7	圖資館館長	潘欣泰	從其職務之任期
8	研發長	王宗櫛	從其職務之任期
9	推教中心主任	吳松茂	從其職務之任期
10	通識中心主任	楊鈞池	從其職務之任期
11	體育室主任	孫美蓮	從其職務之任期
12	人事室主任	陳昭偉	從其職務之任期
13	會計室主任	楊明宗	從其職務之任期
	小 計	13	

（學術主管）

15	人文院院長	白秀華	29	資管系主任	楊新章
16	西語系主任	賴怡秀	30	經管所所長	楊雅博
17	創建系主任	白秀華	31	理學院院長	黃建榮
18	運健休系主任	陳詢榮	32	統計所所長	俞淑惠
19	運競系主任	孫美蓮	33	應數系主任	游森棚
20	東語系主任	陳志文	34	應化系主任	蔡振章
21	法學院院長	張麗卿	35	應物系主任	馮世維
22	法律系主任	陳正根	36	生科系主任	溫秋明
23	政法系主任	楊戊龍	37	生技所所長	陳振興
24	財法系主任	吳行浩	38	工學院院長	葉文冠
25	管理學院院長	王學亮	39	電機系主任	施明昌
26	亞太系主任	蘇桓彥	40	土環系主任	童士恒
27	應經系主任	蔡穎義	41	化材系主任	楊乾信
28	金管系主任	高蘭芬	42	資工系主任	陳建源
	小 計	28	任 期：從其職務之任期		

國立高雄大學 99~101 學年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及任期表

單位	任 期	
	99-100 學年度(任期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100-101 學年度(任期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人文學院 10	西語 鄭月婷副教授	西語 顏淑娟副教授、傅鈺雯助理教授
	運健 潘明珠副教授	運健 李福恩副教授、張志成副教授
	傳設 侯淑姿助理教授	傳設 張德輝教授、康錦樹副教授
	東語 李京保助理教授	
法學院 9	財法 簡玉聰助理教授	法律 黃常仁教授、陳子平教授、謝志鵬助理教授
	政法 李俊增副教授、姚朝森副教授、 廖義銘教授	政法 邵惠玲助理教授、賴恆盈副教授
管理學院 11	應經 鄭義暉副教授、王鳳生教授	應經 耿紹勛副教授
	資管 郭英峰教授	資管 吳建興教授
	金管	金管 蔡怡純副教授、蔡明憲助理教授
	亞太 陳榮泰副教授、陳一民教授	亞太 劉信賢副教授
	經管所	經管所 李 揚教授
理學院 12	應數 游森棚教授	應數 李育嘉教授、黃文璋教授
	應化 郭文章副教授	應化 劉福鯤教授、鄭秀英副教授
	應物 韓岱君副教授	應物 馮世維副教授
	生科 王恆隆副教授、葛孟杰副教授	生技所 楊佳寧助理教授
	統計	統計 黃錦輝助理教授
工學院 13	電機 藍文厚教授、吳志宏副教授	電機 陳春僥副教授、蕭培墉教授
	土環 施博仁助理教授、俞肇球副教授	土環 甯蜀光副教授
	化材 鍾宜璋副教授	化材 林東毅教授
	資工 張保榮教授	資工 洪宗貝教授、林文揚教授
	都建 劉安平副教授	都建
通識中心 1		陳德興助理教授
計	25 席	31 席

注意事項：

- 99-100 學年度教師代表 25 席均須改選，各院改選教師代表人數如下：人文學院 4 席、法學院 4 席、管理學院 5 席、理學院 5 席、工學院 7 席。新任教師代表任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101-102 學年度)。
- 100-101 學年度教師代表馮世維副教授、林東毅教授等 2 人因接任主管職，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所遺教師代表缺額請理學院及工學院辦理補選作業。

(1) 人文社會科學院：通識科目

落實通識科目之基礎教育，由人文社會科學院老師聯合命題，促使學生達到基本學科能力之標準。

(2) 法學院：民法、刑法

由法學院主辦，針對修習同學進行會考制度，落實法律之基礎，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3) 管理學院：管理學、經濟學

為激勵學生之學習風氣與基本學養，針對管理學院共同基礎學科之經濟學與管理學作為施測科目，並藉以培養學生經濟學之邏輯分析與思考能力；以及管理學之整合性策略能力，提升管理學院學生之基礎能力。

(4) 工學院：微積分

由本校理工學院各系聯合命題，進行微積分能力競試。依參加競試之各系班級做區分，提供本校修習微積分之學生，培養思考能力及提升微積分之學習興趣。

(5) 理學院：微積分、普通化學、普通物理

除微積分與工學院聯合命題外，由理學院教師進行普通化學及普通物理之題庫編制及規劃，藉以檢測理學院學生之基礎科目，以整體提升學生能力。

國立高雄大學○○學院基礎科目會考實施計畫

一、目的

- 為強化本院各學系基本核心課程學習，掌握學生於專業基礎課程之學習效能，並期能檢核本院學生專業核心能力學習成果，擬於每學年度第○學期之期末考舉行○○○○、○○○○(會考科目名稱)等基礎專業科目會考。
- 藉由會考激發學生同儕學習競賽，養成同學努力好學之學習氛圍。

二、會考科目、日期時間、地點、出題老師、考試範圍如下表所示

會考科目	考試日期時間	考試教室	授課老師	出題類型	考試範圍
○○○○	1. 考前○個月 由各授課教師 群討論決定考 試日期及時間。 2. 由院辦公室公 告並請各學系 轉知。	考前○個月由 院辦公室依各 科所決定之日 期時間，進行教 室借用及公布。	○○○老師	1. 題型為 <u>申論題</u> 或 <u>測驗題</u> ？每 位教師出題數 及所佔分數，由 各授課教師群 討論決定後告 知院辦公室。 2. 由院辦公室於考 前○個月公布並 請學系轉知。	1. 由各授課教師 群依其授課進 度討論決定，並 告知院辦公室。 2. 院辦公室於考 前○個月將考 試範圍公告並 請學系轉知。
○○○○			○○○老師		
○○○○			○○○老師 ○○○老師		

三、會考對象：目前正在修習或修習過○○○○、○○○○、○○○○(會考科目名稱)之各學系學生。

四、實施方式：

- 出題：由各授課老師依上述出題類型及考試範圍進行命題。
- 製卷：由學院辦公室負責製卷封袋。
- 監考：由各授課教師之教學助理進行監考工作。
- 彌封：會考完畢後，監考人員將試題卷及答案卷送回院辦公室，申論題型由試務人員就答案卷進行彌封作業，測驗題型則將答案卡彌封後送交教務處。
- 閱卷：如為申論或簡答題型，由各授課老師就其所命題部分進行閱卷給分；如為測驗題則將電腦答案卡送至教務處閱卷，再送交由院辦公室統一計分。
- 成績：分送各授課老師卓參，是否納為學期成績的一部分請各教師自行決定？
- 獎勵方式：取各科群成績前百分之○之學生給予獎狀，並於公布欄張貼紅榜。

五、經費需求：

經費別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業務費	教師命題審查費	0,000	0	0,000
	學生獎狀製作費	0,000	0	0,000
	工讀金	000	00	0,000
	鐘點費	000	00	00,000
	誤餐費	00	00	0,000
	(請自行增減)			
	(請自行增減)			
合 計				00,000

六、質量化指標：

關鍵質量化指標項目表					
指標項目	執行現況	關鍵質量化績效指標			
		102	103	104	105
強化本院各學系基本核心課程學習	各院規劃會考科目、命題及審題工作、決定考試範圍及題目類型，並制定會考計畫及辦法	於 102 年第○ 學期舉辦○○ (會考科目)會 考，預期參與 人數達○○	於 103 年第 ○學期舉 辦○○(會 考科目)會 考，預期參 與人數達 ○○	於 104 年第 ○學期舉 辦○○(會 考科目)會 考，預期參 與人數達 ○○	於 105 年第 ○學期舉 辦○○(會 考科目)會 考，預期參 與人數達 ○○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會考通過率	無	輔導會考成績 不佳學生，通 過率達○○%	輔導會考 成績不佳 學生，通過 率達○○ %	輔導會考 成績不佳 學生，通過 率達○○ %	輔導會考 成績不佳 學生，通過 率達○○ %